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川教数函〔2026〕9号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中期评估与 结题鉴定具体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部门、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川教数〔2025〕7号）相关规定，现将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评审分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申报、审核及缴费工作。

（一）课题单位申请

课题单位须按时间要求开展申报工作，上半年申报一般为4月、下半年一般为9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系统发布的年度通知为准；申报时由课题单位登录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对应申报表，其中申请中期评估的单位需同步在线完善课题空间资料并提交中期评估申报表，申请结题鉴定的单位需在线完善课题空间资料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

（二）县（市、区）、市（州）、高校审核

申报审核时间上半年一般为 5 月、下半年一般为 10 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系统发布的年度通知为准；县（市、区）、市（州）电教部门及高校需在此期间对本地、本校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开展在线审核并逐级上报，其中申请结题的课题，由市（州）或高校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审核检测，重点核查课题研究真实性与目标达成度，审核检测通过后方可报送省级评审，省直属单位课题可由本单位直接向省课题办报送。

（三）省级评审与结果公布

省级评审工作上半年一般安排在 6 月、下半年一般安排在 11 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系统发布的年度通知为准；省课题办将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中期评估标准》《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结题鉴定标准》，依托课题管理系统开展在线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评审，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结论。评审结果将在课题网首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正式行文印发结果并颁发相应证书。

二、评审费缴纳

（一）费用标准

参照往年收费标准及成本测算，每个课题需缴纳结题鉴定评审费 2500 元，费用由课题单位承担。中期评估不收费，再次申请结题的课题不再重复缴费。

（二）缴费方式

课题单位可以统一对公转账，也可以个人扫码支付，由课题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支付方式，缴费截止时间与申报截止时间一致。

1.单位对公转账。请按以下信息完成汇款，并将支付凭证发送至上一级课题管理单位汇总。

单位名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滨江支行

账 号：4402 2040 0910 0188 684

转账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我单位将根据各市（州）、高校上报汇总表中的申报单位名称开具发票，票据内容为评审费。

2.个人扫码支付。课题组可直接扫描系统中二维码进行支付，支付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并填写开票信息自主完成开票。

支付时请仔细核对收款方为：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规定时间内未支付评审费的课题，不予受理和评审。

三、其他事项

（一）课题系统已与“四川省教育大数据平台”完成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即日起，所有用户须通过新入口登录（地址：<https://scjydsj.scbdc.edu.cn/dgt/lgn>），原系统账号数据已迁移至新

系统，各单位账号申请流程及课题信息认领操作详见《平台用户操作手册》（附件1），请按要求及时完成注册与配置。

（二）所有相关申报表格、评估与鉴定标准等文件，请在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系统“帮助中心”栏目查询下载。

联系人：王玥、李垚秋，联系电话：028-8671276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38号。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6年5月8日

